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安政办字〔2012〕49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授予兰海莹等 10 名学生政府励志奖和 安康中学等 3 所学校安康市高中教育质量 突出贡献奖的通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康市教育大会精神，弘扬重教兴学、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的良好社会风尚，激励青少年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、立志成才，在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全面发展，根据《安康市政府励志奖实施办法》，市政府决定授予兰海莹等 10 名学生 2012 年度政府励志奖，向兰海莹、吴健康、李开燕、李月、尹力、阮念寿、刘猛、陈文棣、李朝阳、王晨薇各颁发励志奖奖学金 1 万元。

同时对高中教育质量突出的安康中学、白河县第一中学、旬阳中学 3 所学校授予安康市高中教育质量突出贡献奖荣誉称号，向安康中学颁发奖金 60 万元，白河县第一中学 30 万元、旬阳中

学 10 万元。

市政府希望获得 2012 年度政府励志奖的同学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刻苦学习，追求上进，励志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，为祖国服务，为人民服务。各获奖学校要进一步发扬成绩，坚持德育为先，能力为重，全面发展，办出特色，办出水平，为创新人才培养模式，推动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。

市政府号召全市青少年学生要以获奖学生为榜样，勤于学习，善于思考，勇于实践，不断提高能力和综合素质，力争成为新时代品学兼优的优秀学生。市政府要求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和广大教育工作者要认真学习贯彻中、省、市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》，按照优先发展、育人为本、改革创新、促进公平、提高质量的要求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大力实施素质教育，努力办人民满意教育，为加快建设美好安康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。

附件一：安康市 2012 年度政府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

附件二：安康市 2012 年度高中教育质量突出贡献奖获奖学校
名单

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日

附件一：

安康市 2012 年度政府励志奖学金 获奖学生名单(10 名)

一、文史类(4 名)

姓 名	性别	就读学校	高考成绩	全省位次	录取院校
兰海莹	女	旬阳中学	659	20	北京大学
吴健康	男	安康中学	643	100	浙江大学
李开燕	女	白河一中	641	116	南京大学
李 月	女	安康中学	640	136	中央财经大学

二、理工类(6 名)

姓 名	性别	就读学校	高考成绩	全省位次	录取院校
尹 力	女	安康中学	693	40	清华大学
阮念寿	男	白河一中	690	57	清华大学
刘 猛	男	白河一中	687	72	清华大学
陈文棣	男	安康中学	679	183	浙江大学
李朝阳	男	安康中学	677	207	浙江大学
王晨薇	女	安康中学	671	319	同济大学

附件二：

安康市 2012 年度高中教育质量突出贡献奖 获奖学校名单（3 所）

安康中学

白河县第一中学

旬阳中学

主题词：教育 励志奖 通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2 年 7 月 30 日印发

共印 50 份